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4 年任期内本人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BEICHAO ZHANG（张北超），男，1960 年出生，澳大利亚籍，博士学历。张北超先生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助理讲师；1995 年 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悉尼大学博士后；199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总监、协理；2022 年 1 月至今，历任杭州积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晶合集成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董事会议案审议中，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任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北超	2	2	2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共计2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并且，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任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任期内，本着独立勤勉、诚信履职的态度，我通过邮件、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期内，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期内，公司未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期内，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3月15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任职期间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BEICHAO ZHANG（张北超）

2025年4月18日